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席：歐陽委員敏盛

記錄：孟祥明

五、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第三十七次的委員會議。本次會議有三個重點議題：

（一）、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年第二季季報。

（二）、核能四廠附近海域生態歷年監測結果。

（三）、核能四廠焚化爐工程說明。

本次會議係第十屆第一次會議，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鍾處長已調到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由陳梅岡處長接任，請大家鼓掌歡迎他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另台電公司亦希望提臨時動議，由台電公司報告「龍門（核四）計畫主排洪渠道新設出口段工程」。

六、報告及審查：

台電公司第一項簡報：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年第二季季報。（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郭委員宏亮：

（一）簡報資料第5頁，空氣品質縱座標之單位有誤，請修改。

（二）簡報資料第6頁，PM10請改為PM10。

凌委員德麟：請說明噪音品質測量之方法、測量頻次、測量時間？統計表中之數字是平均值還是最高值？

請作說明。並請建立資料，俾可供瞭解噪音源是否核四施工造成。

台電公司（傑明公司）說明：監測時是24小時連續測量，每個月測二天，假日及非假日各測一天；監測是從核四施工前就開始，施工後仍然繼續測，並加以比較；施工期間則每月進行比較。

鄭委員明修：

（一）有關漂沙問題，應注意重件碼頭及兩側堤岸可能產生之地形變化，這次納莉颱風造成雙溪河道改道非常嚴重，使東北角地形變了，所以在作排放管設計時應重新估算，且要注意波浪擾動，波浪擾動可以到海底20公尺以下，對未來排水口破壞力很大，故施工設計時應納入考量。希望下次會議時能針對地形變遷作報告。

（二）垃圾量也要注意，近幾次颱風帶來的漂流木及垃圾，對東北角海岸造成很大的衝擊，且每次颱風過後，都可能因垃圾量造成核能電廠停機或營運困擾，建議列入調查。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意見，請台電公司就此議題另作專案報告。

陳委員梅岡：

（一）鹽寮到福隆之間的沙灘，因近來幾次的颱風關係，有明顯的退縮。

（二）有關雙溪河口改道及沙源能否回復等問題，曾詢問當地居民，據稱可能係福隆漁港的凸堤效應所導致，也可能是核四重件碼頭興建造成的影響。

（三）冷卻水排水口的流量多少，未來對海流等是否有影響。

（四）因桃芝、納莉颱風帶來許多花蓮地區的漂流木，和漁港、碼頭等凸堤效應造成金沙灣沙灘流失的影響，致行政院對金沙灣之恢復已有統一重新規劃的考量。

黃委員煌輝：

（一）有關海域地形的變化有二種，一種是自然的變化，一種是人為造成的，今年有幾個颱風通過，河川流量特別大，對海域地形必有影響，如雙溪部分是颱風造成，一般來講，堤防長度的3至5倍距

離為影響範圍。應全面進行地形水深測量調查分析，以作為日後自然環境變化與海岸結構影響之研判參考。

- (二) 漂沙活動的地形變化比對，應以相同的季節（或月份）才有意義，不可以六月與十二月比較說明，應以夏季對夏季或冬季對冬季比較才有意義。

張委員添晉：

- (一) 海域水質大腸菌偶有超過情形，疑為澳底漁港及海岸休憩活動之影響，應提醒該管理單位注意。
(二) 結論中提及核四應於工區設置沉澱池與化粪池等環保設施，未來應說明管理單位對該設施必要之清理維護情形。

輻防處：王委員小璿有事必須先行離開，為此代為宣讀王委員之書面意見。

- (一) 季報中有關景觀品質調查部分，請依景觀點紀錄照片繪製一張「景觀點點位圖」，以利對照閱讀。
(圖中並須註明景點及公眾設施、學校等之名稱)
(二) 此次颱風北部受創嚴重，對本廠的影響如何？有無因應對策？是否有必要作一專案報告？

鄭委員明修：

- (一) 生水池工程受這次颱風影響為何？有無災情？
(二) 雙溪河道最近整治得非常多，加上這次颱風下在雙溪的雨量非常多，雨水匯集於河流一下子就下來了，導致雙溪受災嚴重，而雙溪到福隆之間最近又要作親水公園，我很關切對地形的影響，並擔心未來會造成災害。此外，核四廠未來將在雙溪下游取水，是否會受影響須否有所因應？
主席：以後於重大天然災害過後，對電廠所造成的影響，必須在當季會議中列為優先簡報項目，俾讓委員們瞭解造成的影響。

台電公司第二項簡報：核能四廠附近海域生態歷年監測結果。(略)

主席：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凌委員德麟：有關海域生態生物因子監測，其中七項因子均有監測之初步結果，但未說明這些結果造成之可能原因，也未說明這些增多或減少代表的意義是甚麼？請補充說明。建議以後在作類似報告時，請將監測結果與核四之經營管理方面相互關聯，才能達到海域生態監測之目標。如果生物因子之改變與核四無關，也應加以說明，可使專家及民眾安心。

台電公司（黃哲崇教授）說明：

- (一) 生態的評估尚無一固定的公式上，可以簡單的判斷其為優或劣，生態的變動為長期性、季節性的，而生態種類則是環環相扣，所以要監測七項生物因子。而生態變動的影響尚須視其所處之位置及位階研判。
(二) 目前調查結果中，珊瑚的變動較大，在四條珊瑚的調查線中有一條是有減少的現象，屬應繼續追蹤注意其變化情形的，餘者無特別變異，總體來說，尚無不好的現象發生

吳委員憲良：貢寮沿岸九孔養殖業很多，而水溫的變化對九孔養殖影響很大，所以我對水溫監測結果特別關切，為何水溫、濁度等都沒在報告中？未來的水溫多少？影響範圍多大？

台電公司：水溫、濁度皆有進行在監測，此外針對九孔養殖的水溫等調查是另外成立一個計畫，並將監測資料納入核四監測漁業調查項目中分析，本次報告因係針對海域生態作專題報告故未列入。

鄭委員明修：大家都想知道海域生態監測結果是好或壞，依據本人從事海域生態調查十多年的經驗，我可以說只有越來越壞，事實上只有先做好陸域保育，才能做好海域保育，因為海域是概括承受所有陸域上的污染。這次納莉颱風過後，鹽寮灣海域水質的濁度很高，上次賀伯颱風過後，有一個月的海域水質很濁，這次雙溪一帶的泥沙也很多，故海域水質的濁度也會很高，致無法下海觀測調查，建議以後要監測沉積物及懸浮粒子。沉積物越來越多，為土石流造成的，而沉積物又是珊瑚礁的另一殺手。希望將沉積物和垃圾量列為未來調查項目。

各項調查結果應以學術觀點加以說明，俾利判斷和應用。

主席：當地九孔養殖之相關環境因素，台電公司應重視和維護，並提供適當資訊給九孔養殖業者。

台電公司第三項簡報：核能四廠焚化爐工程說明。(略)

主席：請各位委員提出看法及意見。

張委員于敬：(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核四廠復工乙案，請該廠於施工期間確實遵照「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規定，針對逕流廢水採行必要措施以減少污染物因雨水沖刷、傾倒、洩漏不當處置或異常事故而進入水體，經查提供簡報資料之懸浮固體超出放流水標準，請加強監控，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 (二) 空氣品質監測項目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惟恢復施工時仍請注意工地內空污防治工作，尤其是粒狀物逸散控制。
- (三) 噪音品質監測值雖有降低，但並非完全係交通流量減少原因，部分噪音監測點測值仍與鄰近工程有關，請注意噪音防治工作。
- (四) 核四廠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其係屬事業機構產生之廢棄物為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除以再利用方式外，可採下列方式辦理：(一) 自行清除、處理 (二) 共同清除、處理 (三) 委託清除、處理 (四) 境外處理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爰此，核四廠產生之一般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規定自行或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除處理。另核四廠產生之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需依原子能法第二十六條第十款規定辦理，非本局業務權責。
- (五) 檢附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環保署召開「研商專案補助台北縣貢寮鄉公所興建垃圾焚化廠相關事宜(第三次)」會議記錄，請參辦。

趙委員國棟：

- (一) 環評報告書中規劃興建焚化爐，並在正式營運後移交電廠處理日常生活垃圾，但容量很小。貢寮地區之焚化爐為東北角管理處所有，已經營運十年不僅老舊且處理量不足，故我本來希望爭取興建蓋一座容量大一點的焚化爐，並能移交給貢寮鄉處理當地垃圾，但現在環保署的政策為不鼓勵興建地方小型焚化爐，不知道委員會是否有權利建議環評報告書中之焚化爐不蓋？若委員會能建議不蓋，希望台電能把當初編列的興建大型焚化爐的經費保留起來，作為專款俾提供未來補助地方垃圾轉運處理費用及垃圾車維護費用。
- (二) 目前縣政府指示答應轉運處理核四由貢寮鄉之垃圾，我沒有意見，但仍希望台電公司未來可以編列經費，補助有關代為清運處理的費用，使鄉公所能維持垃圾車維護更新及清潔人員等支出運作良好。

台電公司：

- (一) 核四施工期間蓋的簡易焚化爐，目前已興建完成，未來將依環評報告書所載移交電廠營運單位繼續使用；至於本公司原編列補助興建貢寮焚化爐之經費係屬專款預算，目前該焚化爐在環保署不鼓勵興建地方小型焚化爐之政策下，決議不興建，該筆預算無法保留。
- (二) 台電會編列以後垃圾轉運所需費用。

主席：大型焚化爐及一般垃圾未來的處理，逾越本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的權責，惟鄉長的建議及台電的承諾列入會議紀錄。

凌委員德麟：核四工地及未來環境中的枯枝、爛葉或可燃木料，建議購買「碎枝機」，平日可將木料、樹枝打碎，成為堆肥原料，或灑在地面改良土質，並可達到垃圾減量之目的。

台電公司：已計畫辦理。

七、臨時動議：

趙委員國棟：

(一) 台電整地以後，有些小溪溪水漲升，尤其石碇溪整治後，廠外有些地區在颱風或大雨後都會淹水，如本次風災，有鄉民受水圍困，並有養殖的豬隻死亡，即質疑為核四工地所致，希望台電公司召開協調會，俾釐清該區遇水則淹之問題和消除民怨。

(二) 希望台電公司能確實將核一、二、三廠運轉經驗回饋到核四廠，做好安全防護，否則近日內有關核二廠之報導，會使鄉民對核四廠未來營運的安全性有所憂慮。

主席：請台電公司主動積極關懷，並提供貢寮鄉必要之協助。

台電公司簡報：龍門（核四）計畫主排洪渠道新設出口段工程。（略）

趙委員國棟：計畫道路何時開闢？將來是否要接外環道路？

陳委員梅岡：

(一) 本工程為核四興建中的必要工程之一，惟因為這個工程對當地沙灘景觀及生態將有影響，所以要求台電公司提到委員會來討論。

(二) 排洪渠道有十五公尺寬，且將匯集所有上游的雨水，屆時沖刷水量很大，故將來施工上有無防範措施？

鄭委員明修：東北角最好的地方就是沙灘連成一片，而鹽寮的沙灘也是東北角的重要資源，若按照台電現行的規劃，沙灘將被分割，將使民眾無法沿著沙灘行走，所以最大的問題將是景觀的改變。

王委員竹方：進水管及排放渠道有無塗料？

台電公司：已配合規劃腳踏車步道，另現場實測流量顯示排洪量不致如大河般將沙灘分割，未來進出水暗渠無塗料，而係採用電解方法防治海生物滋生。

八、決議：

(一) 請台電公司盡量採納委員建議。

(二) 日後於重大天然災害過後，對電廠所造成的影響，必須在當季會議中列為優先簡報項目。

(三) 請台電公司就核四附近海域地形變遷進行專案報告。

(四) 請台電公司主動積極關懷石碇溪沿岸居民受災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

九、散會。